产品质量法概论

（修订版）

曲振涛　赵大利　王福友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产品质量法概论／曲振涛等著．—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7

ISBN 7－5005－5836－8

Ⅰ．产… Ⅱ．曲… Ⅲ．产品质量法－研究－中国

Ⅳ．D922.2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40888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http://www.cfeph.com

E-mail: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清华大学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32开 9.375印张 221000字

2002年8月第1版 2002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定价：20.00元

ISBN 7－5005－5836－8/F·513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改革开放的大潮已把中国的企业推向了市场竞争的海洋。越来越多的事实证明，企业参与市场竞争主要是产品质量的竞争。从某种意义上说，产品质量决定着某个企业的兴衰存亡。而研究产品质量，从法律角度透视，则引入产品责任问题。

所谓产品责任，是指因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由此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产品责任是民事责任的一种，但它的内涵又远非民事责任所能包容。产品责任首先与产品、产品质量密切相关。当然，这里所说的产品外延是很广泛的，而且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其数量继续有扩大的趋势。从经济意义上说，产品如果具备价值与使用价值，就可成为商品，那么经营者所关心的是如何使商品适销对路，获得盈利，至于能给消费者带来什么利益或不利，则在考虑之次。从法律意义上说，产品生产者或销售者固然有权生产或销售，但是却无权使自己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给别人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因为自己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给别人造成伤害，则要追究法律责任。

因此，从理论上看，产品责任问题是法学的新领域，是民事侵权赔偿的新视角，很有必要在理论上加以界定，明确产品责任的特点、性质和归属，用以指导实践。从实践上看，目前重视并宣传产品质量责任不仅有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同时也会约束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从而客观上起到监督保障作用。

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新中国成立后相当长一段时间里，我国的商品经济起步不大，市场体系也不健全，更谈不上完备的产品质量法律制度了。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1992年年初邓小平同志发表南巡讲话以来，我国的改革开放正以前所未有的姿态向前发展。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确定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今后，处在市场经济浪潮中的我国企业要面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企业产品也要亮相于国内国外两大消费者面前。真是“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自我封闭已成为过去，相互合作逐渐走红。

我们常常从电视里、报纸上看到或从广播里听到有关产品质量的消息，有些消息甚至是触目惊心的。某些企业为了赚钱不顾消费者死活，出售假药、假酒和其他假冒伪劣产品，坑害顾客。如轰动全国的“庐阳牌”热水器事件，厂家忽视产品质量，造成小小的热水器漏电致三人死亡的大事故。但是，也有大量企业强化产品质量，跟踪服务，处处时时为消费者着想。如南方某洗衣机总厂，当得知出厂产品质量有纰漏时，宁愿把几千台洗衣机从各个销售网点运回总厂就地销毁，也不愿蒙混过关，砸自己的牌子。这一切向人们展示了当今企业的产品质量已经成为众矢之的，可以说企业的声誉是由产品质量作基础的。

现在，如果还劝说厂长、经理等诸企业家重视产品质量恐怕是老生常谈了。但是反过来说，如果他们忽视产品质量或者故意制造伪劣假冒产品会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因为这不仅仅是经济问题——就不一定说得很清楚了。而如果我们不强调后者，一味侧重宣传“质量好能创效益”的话，恐怕在实践中起不到真正让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的作用。在广阔的市场舞台上，企业家们应当既会演喜剧，又有扮演悲剧的准备。作为政府有关部门或者

一名社会工作者，我们要把经济目的和法律责任很好地结合起来，使企业真正意识到自己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不仅能带来利润或亏损，而且有时还伴随责任。利润或亏损是一般的经济问题，而责任是严肃的法律问题。

我国在产品责任立法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标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已正式颁布实施，另一部重要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已正式施行。这两部法律是我国产品责任立法体系的基本法律，也是实际工作的主要法律依据。

本书的作者正是基于以上的思想，围绕产品责任主题广泛收集资料，遍访大量企业和各级消费者协会，然后潜心思索，探测精蕴，力争为我国的产品责任法律的贯彻实施尽自己的绵薄之力。

我们写作本书的目的是：

1．努力构建我国产品责任理论框架，力求为此研究作奠基工作。经过几年的收集资料和深入研究，我们努力构勒出我国产品责任理论的总体框架，力求从全方位上展现产品责任全貌，即产品责任定义、性质、产生与发展、产品责任的构成要件及与相关 领域的区别。我们觉得，产品责任自从1842年发生第一个产品责任案例以来，发展到今天已是纷繁复杂了，因此很有必要总结一下。尽管产品责任理论在我国刚刚起步，尽管我们能力有限，但从未来的角度看，确有必要完备起来。因此，理论上的系统性可为我国从事产品责任研究和教学的理论工作者提供重要参考。

2．力求创新，努力为繁荣产品责任理论作出贡献。全书由于全面总结了产品责任的一般特征，涉及到产品责任的诸多方面，我们在许多方面提出了新的观点。如关于产品的定义、产品责任的归属、产品的经济意义、法律意义以及产品责任与保护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费者权益诸方面。虽然这些观点还不成熟，但我们还是提出来与大家商榷。

3．学理法理兼备，力求理论联系实际。这主要表现在，本书在阐述产品责任理论时，援引大量的产品质量案例加以佐证，这样可以起到一语双关作用，既清晰透彻地论述理论，又能用法律、法规去解决、分析具体案情；书尾还附有法律、法规、条约，以备查考。因此，此书很适合于大专院校教学、研究之用，也适合于各级司法部门和各级工商管理机关、外贸部门和各级消费者协会中从事实际工作的人员，特别适用于企业的厂长（经理）在经营过程中参考。

4．通俗易懂，语言流畅。虽然在某种程度上，本书是一部专著，但在体例安排上以及语言运用上，尽可能做到通俗易懂。如避免使用冷僻术语、名词，尽量避免大量论述段落，能够做到夹叙夹议，以案说法。另外在总体段落安排上采取演绎法，即先总说、后分说，充分考虑到社会各个阶层广大读者的需要。

尽管作者尽了较大努力（在系统研究方面，填补了国内的空白），但我们仍热忱希望法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有关产品责任研究在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我们的工作只是引玉之砖。

最后，衷心感谢对本书写作给予大力支持的人们，特别要感谢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张文显教授为本书欣然作序并热情肯定我们的工作。还要感谢梁山、辛英民二位同志所提供的宝贵资料，感谢一切为本书提供资料、指导本书写作并提供合理化建议的人们。

作　者

1994年1月

再 版 前 言

促成我们决定对《产品质量法概论》一书进行再版的直接动因有三，即：适应法律、检讨过去、面对未来。具体说：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修订，造成已有理论与新的立法实践之间的脱节。为更好地发挥理论的先导与批判功能，原书需要再版修订。二是产品质量法的基本理论，尤其是其中的产品责任问题，已经从1993年时所处的倍受关注状态步入到目前比较成熟的发展阶段，这也要求我们对《产品质量法概论》一书中所持的论点进行反思，作到与时俱进。三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中国产品融入世界、世界的产品涌入中国后带来的产品责任问题，将是中国经济和法律界面临的新课题。本书的再版修订正是力求为加入WTO作一点力所能及的工作。

修订再版过程中，我们对全书的结构和内容都作了部分调整，以更好地适应我们预先设定的编写目标。但也许我们的目标本身就过于肤浅或有失偏颇，因此书中的错误将难以避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2年8月

序

人类社会进入20世纪之后，法律领域的重大变化和显著进步之一就是“法律社会化”。法律社会化以把个体利益与社会利益有机联结，保障消费者和社会弱者的利益为特征。产品质量法及相应的产品责任是法律社会化时代潮流的产物和标志之一。我国产品质量法的制定和施行顺应了这一法律潮流。当我国产品质量法公布实施之际，曲振涛等学者完成了《产品质量法概论》的著述，即将付梓奉献给广大读者。应他们的约请，略述片语，以表祝贺之忱和推荐之意。

产品质量既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法律问题。从经济的角度讲，产品（商品）的质量构成了使用价值与价值。生产者直接关心的是产品的价值，即产品能否带来最大限度的利润。消费者则直接关心的是商品的使用价值，即能否满足自己物质或精神上的需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者为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必须注重产品的使用价值，而质量在某种意义上决定着消费者对产品使用价值的衡定。所以，生产者必须时刻关心其产品的质量。如果说，在过去，质量问题只是一个利润和效益的问题，那么在产品质量法施行以后，质量问题就同时是一个法律问题。一件产品从设计、制作、运输、销售到使用，必须符合法定的技术标准。特别是某些涉及国计民生的产品的生产需获得政府或行业的质量认证。任何企业或个人都不得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如果因质量问题对他人和社会造成伤害，必须承担法律责

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至刑事责任）。产品质量经济方面的问题则主要由经济学家和技术专家们去研究，而其法律方面的问题则主要由法律专家来研究。本书作者都是年轻有为的法律研究专家，他们在本书中对产品质量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比较系统的探讨。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法制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既体现为宏观调控，也体现为微观约束。在某种意义上，对市场主体的微观行为实行规范约束比宏观调控更重要，因为只有在主体的具体行为遵循市场规律，符合依据市场规律制定出来的规范的前提下，宏观调控才能发挥其经济的和社会的功能。产品质量法正是对市场主体的微观行为实行规范约束的一种重要法律。当前，我国的市场经济尚处于发育阶段，市场上的不正当竞争现象大量存在，假冒伪劣商品泛滥就是突出例证。某些生产经营者为了获取高额利润，故意降低技术标准，生产和销售质量低劣的商品；有的生产经营者甚至为了追逐不义之财，公然制作和出售假冒伪劣产品坑害消费者。在这种情况下，国家颁布和实施产品质量法，把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作为严肃的法律义务，并对制作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责任者实施法律制裁，这对于我国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将起到重大的作用。更值得人们注意的是，针对广大消费者利益受到侵害却得不到及时、公正、合理补救的现实情况，产品质量法赋予广大消费者一个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武器。本书对于如何依据产品质量法保护自己权益，补救蒙受的损失，也作了有益的研究和宣传。这对于提高生产经营者的责任观念和消费者的权益意识，无疑有着积极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加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颁布和实施，使我国在这个领域的立法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在框架上接近世界的先进行列。但是，我国学者

在这方面的理论和技术研究相当薄弱，更谈不上系统和深入，迄今有分量的学术专著寥寥无几。这显然不适应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完善以及执法和司法的需要。从这个意义上讲，本书又具有不容忽视的学术和理论价值。

作为本书的第一位读者，我有如下印象：第一，本书的内容比较系统全面。书中论及国内外产品质量法，特别是其中法律责任问题的方方面面，向人们显示出一个充实的理论框架。第二，基本观点明晰，并有许多新颖之处。特别是在前面几章的理论部分的阐述中，作者提出了不少独到见解。第三，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以大量的实际案例说明理论的问题，指导消费者学会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第四，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当然，由于实践给我们提供的经验尚待总结，也由于国内外有关资料不甚充足，本书在理论体系的建构和实践技术的说明两个方面还有待完善，个别观点还需要进一步推敲。我相信经过他们的继续努力，这些不足将被克服和弥补，他们从事的这项开创性研究工作将取得新的进展。

张文显

1993年12月2日

目　　录

上篇　产品责任法专论

第一章　产品责任概述……（1）
　第一节　产品责任的概念……（1）
　第二节　产品责任的性质……（7）
　第三节　产品责任法概述……（17）
第二章　产品……（27）
　第一节　产品的经济学内涵……（27）
　第二节　产品的法学内涵……（32）
第三章　产品缺陷……（38）
　第一节　产品缺陷概述……（38）
　第二节　缺陷的确定与证明……（43）
第四章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50）
　第一节　违反担保原则……（50）
　第二节　疏忽原则……（53）
　第三节　严格责任原则……（55）
　第四节　我国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59）
第五章　产品责任的构成与免除……（71）
　第一节　产品责任的构成要件……（71）
　第二节　产品责任的免除……（77）
第六章　产品责任的损害赔偿……（80）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节　赔偿法律关系主体……（80）
第二节　赔偿责任的实现与范围……（87）
第七章　产品责任保险与诉讼……（99）
第一节　产品责任保险……（99）
第二节　产品责任诉讼……（104）

下篇　产品质量管理通论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的立法概况……（108）
第一节　我国的立法概况……（108）
第二节　美国产品责任法……（115）
第三节　欧洲共同体产品责任法……（124）
第四节　关于产品责任的法律适用公约……（133）
第九章　产品计量和标准化法律制度……（135）
第一节　计量法……（135）
第二节　标准化法……（141）
第十章　产品质量管理的主要法律制度……（147）
第一节　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147）
第二节　产品质量认证制度……（153）
第三节　优质产品评选制度……（165）
第四节　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制度……（174）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181）
第一节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概述……（18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及检验机构……（186）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上的法律责任……（191）
第一节　概述……（191）
第二节　生产者及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196）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上的瑕疵给付责任……（199）
第四节　其他法律责任……（210）
附录：
附录一　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217）
附录二　欧洲经济共同体关于造成人身伤害与死亡的产品责任的欧洲公约……（225）
附录三　欧洲经济共同体1976年产品责任指令（草案）……（231）
附录四　关于产品责任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233）
附录五　德国有缺陷产品责任法……（238）
附录六　美国统一产品责任法（节录）……（242）
附录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54）
附录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68）
术语索引……（279）

上篇　产品责任法专论

第一章　产品责任概述

第一节　产品责任的概念

一、产品责任及其特征

“在现代分配系统中，消费者是处在生产者、运输者、卖主、商人和修配者这一锁链的末端。他们常常不能找到对产品的特定瑕疵应当负责的人。这一切使得关于责任的传统法律规则成为陈旧且不适用。过去这些规则（以过失作为责任的主要条件）所根据的简单的事实情况，现在再也不存在了。至少，由于现代工业生产的缘故，在产品的买卖上不存在了。今天的消费者多置身于强大的生产者和工业企业的掌握之中，他们拥有庞大的经济权力而且常常拥有政治权力，还雇有大批干练律师，利用传统的责任规则可能存在的一切漏洞，并且利用受害人在经济上的贫弱地位，照顾生产者的利益，保护生产者逃避因产品瑕疵应负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寻找新的方法来保护在富有社会里作为消费者

和往往是受害人的个人，而产品责任这个概念起源就在这里。”①

产品责任是指由于产品缺陷致使他人的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不包括有缺陷产品本身的损害）时，生产或出售这一产品的制造者或销售者及其他有关主体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这一概念在各国的立法中并不统一。主要包括两种体例：一是从责任主体的角度，将其称为“商品制造人责任”，如我国台湾地区；亦有称为“制造者责任”的，如日本。另一种是从责任的客体角度，称其为“商品责任”或“产品责任”，如英美法多采用Product Liability。我国多称之为产品责任。二者之间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产品责任侧重于对产品欠缺安全性的认定上，即在于认定产品是否具有缺陷，其责任形式是一种客观责任；而制造者责任强调制造者的行为是否违反了合理的注意，其责任形式是一种主观责任。”②这种观点对二者区别的揭示无疑是深刻的。

正确理解这一概念必须把握如下要点：

1．产品责任的发生是基于产品的缺陷。缺陷系产品质量法领域的专用术语，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与产品存有瑕疵不同，瑕疵仅指产品质量不符合法定或约定标准。“事实上，依合同法属于瑕疵产品，并不一定具有对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而不一定属于产品责任法上的缺陷产品；而在产品责任法上属于有缺陷的产品，也可能在合同法上并无瑕疵，属于质量合格产品。”③

① 董安生、王文钦、王艳萍编著：《中国商法总论》，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53—154页。

② 刘静著：《产品责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3页。

③ 梁慧星著：《民法学说判例与立法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43—144页。

2．各国产品质量法均对产品责任主体确立了法定的原则。我国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责任的主体包括生产者和销售者。事实上，在产品责任的问题上，从产品的形成到最终消费，要经历许多的主体。因此哪些主体对权利人负责，更多是立法选择的问题。

3．侵害的客体包括人身及财产损害，但又不以消费者为限。只要是因产品的缺陷对人身及财产造成损害，均可作为权利人提出主张。

4．产品责任在性质上主要属于民事责任。本章讨论以民事责任为限。

产品责任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产品责任是一种物件致人损害的特殊侵权责任。产品责任是特殊的侵权责任，其性质是物件致人损害的责任，与国家赔偿责任、雇佣人赔偿责任等并不相同。从这个意义上说，产品责任是人对其物所造成的损害负责任，即产品致损害发生后，与该致害产品有关联的主体，即制造者、销售者等对所造成的损害予以赔偿。

2．产品责任在责任落实上有其特殊性。

（1）产品责任适用于无过错责任原则。产品责任是相对于一般民事侵权责任的特殊民事责任。我国一般民事责任实行过错责任原则，而产品责任在我国实行的都是无过错责任原则，即不问主观上是否有过错，只要有损害结果，就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受害人无需承担证明被告人有疏忽或违反担保的举证责任，只须证明其损失是由于产品原有的缺陷所致，就可以提出赔偿要求。至于受害人，可以是遭受损失的买主或买主的家属、亲友、客人及过路行人等。

（2）产品责任是一种民事连带责任。产品责任的承担者往往涉及各个侵权行为人，可以是产品生产者、产品销售者以及产品制造和分配环节上对产品缺陷有责任的装配、修理、仓储、运输

和检验人员等。凡由于产品缺陷造成消费者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产品责任的受害者可以直接向其中任何一人请求赔偿，对同一损害负有责任的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先向受害人赔偿的一方，有权向有责任的一方索回其相应的补偿。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运输者、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销售者赔偿的，产品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3．产品责任是由于产品缺陷而引起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引起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一般由产品缺陷所致，而非质量不合格。例如，某电视机厂与某商店签订购销电视机合同，商店付款后发现电视机图像不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这种违反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不属于产品责任的范围，买方只能根据合同要求卖方承担违反合同中有关产品质量规定的违约责任，这种财产本身的损害，归合同法调整。如果商店在验收电视机时，突然因机器本身的毛病引起爆炸，当场炸伤数人并引起大火而烧掉了部分财物，这种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就属于产品责任赔偿范围。它所侵害的是受害者的财产所有权和生命健康权，受害者有权要求产品制造者或销售者承担侵权民事责任。

二、产品责任与相关概念的辨析

（一）产品责任与出卖人的瑕疵担保责任

出卖人的瑕疵担保责任，是指在买卖合同中的出卖人对其所提出的标的物，负有担保其权利完整无缺，并且有依通常交易观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